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創作」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策進作為。
 - 二、依國教署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8698 號函辦理。
 - 三、依本縣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肆、目的

本處為配合國教署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高中職組創意圖卡創作」徵選，鼓勵學生以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啟發、多元的方式，創作具有反毒特色的校園創意圖卡，讓學生對識毒、拒毒、防毒加深印象之效果。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使學生遠離、拒絕毒品，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

伍、具體做法：

- 一、參賽資格：本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

二、參加方式：

(一)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創意圖卡創作小組（每創作小組學生 1 位、指導教師 1 位），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創作，每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每校薦送作品數量不限。

(二)評選階段：

1. 聯絡處徵選階段：以校為單位各校擇優薦報作品（依計畫規範提供電子檔），併同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及學生在學證明送本處辦理初選薦報，訂於 7 月 15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另擇期邀請縣內專業人員擔任評審擇優薦選 6 件作品，經本處於報名表用印後，於 7 月 22 日前公告獲選名單並送返學校參加國教署徵選。

2. 國教署徵選階段：依國教署計畫以聯絡處為單位薦送至多 6 件作品，本處獲選作品送還後請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前由參賽者上傳（繳件連結將於 111 年 7 月 8 日公告在「反毒創意圖卡」臉書粉絲團：<https://reurl.cc/VD007A>），所有報名文件及參賽稿件皆以電子檔案上傳，不受理紙本報名。

三、徵件規格：

(一)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校園反毒創意圖卡文宣，題目自訂，主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識毒、防毒、拒毒知能為限。

(二)作品樣式：

1. 參賽作品輸出繳交僅限「數位圖檔」，需符合下列規格：

(1)尺寸：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圖檔。並以『最多 4 分格組成之一組連作作品』參賽，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5MB 以下，單張尺寸 2400*2400 像素。

(2)作品解析度：300 dpi (以上)。

(3)作品檔案格式：副檔名需為 *.jpg、*.png 之檔案格式。

(三)作品頁數：限乙張完成，惟乙張內容最多可 4 分格組成，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

(四)文字處理方式：將文字(中、英文不限)配置於圖上，承辦單位保有增修改權限。

(五)不限橫向縱向、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形式，黑白或彩色皆可。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

四、作品內容：

(一)透過正確識毒、防毒、拒毒的知識性觀念，結合成癮科學相關研究理論，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將固有枯燥的反毒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創意圖卡，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毒品對身心與社會產生的危害及影響，希望能降低未來施用毒品的可能性。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設計理念、內容簡介等，約 200-300 字)。

(二)嚴禁任何有版權、物權、人權、遊戲、漫畫、卡通、真實人物(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不可有不雅、暴力、性暗示，以自行拍攝、繪圖(人物照或圖片，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

(三)各組參選創意圖卡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瀏覽、貼圖使用)興趣，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施驗證，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

(四)評選重點：

1. 評分標準：反毒主題表現 30%、創意性 20%、技巧性 20%、構圖美感 30%等項評分。

2. 參加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冒名頂替、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評選。

五、評選須繳交文件資料：

1. 聯絡處徵選階段：參選者須繳交文件共計 5 項說明如后：

(1)創作徵選報名表(電子檔、如附件 1)。

(2)國教署及聯絡處授權同意書(電子檔、如附件 2、3)。

(3)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電子檔)。

(4)比賽作品電子檔(須符合計畫所述規格)。

2. 國教署徵選階段：獲選參賽者須繳交文件共計 4 項說明如后：

(1)創作徵選報名表【需本處核章後掃描上傳】。

(2)國教署授權同意書【掃描檔上傳】。

(3)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掃描檔上傳】。

(4)比賽作品電子檔。

六、獎勵方式：

(一)聯絡處徵選階段：擇優評選優勝作品 6 件，頒發圖書禮券壹仟元，聯絡處獎狀乙張並薦報國教署參加複評；另依作品繳件數量依比例擇優遴選佳作作品至多 10 件，頒發圖書禮券五百元，聯絡處獎狀乙張；作品繳交件數不足或未

依徵件規格製作將以從缺計算。

(二)國教署徵選階段：

複評獎項及內容如下（獎金金額需依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現行規定實施預扣稅額。另獎金僅頒發予學生，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感謝狀以資嘉勉）：

1. 優等獎：20名，每名獲新臺幣6,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並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
2. 入選獎：通過國教署第一階段入選作品，取50名，每名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
3.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4. 針對各組入選獎及優等獎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國教署頒發感謝狀及函請學校依權責酌予敘獎。

七、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評定後，獲獎者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或代理人)擇期領獎。
- (二)薦送國教署作品如複評未獲選，本處可依授權同意書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 (三)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責任自負。
- (四)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陸、承辦人：吳韋賢教官

電話：(03) 8320202

傳真號碼：(03) 8353443

電子郵件：hlcboffice159@yahoo.com.tw。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補充之。

【附件 1】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

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創作徵選報名表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 colspan="6"></td> </tr> </table>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就讀學校 縣(市)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引用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畫																
創作者 學生	創作者	姓名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Email													
指導教師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作品介紹 (創作理念、簡介 等) (200-300 字)																	
各縣(市)初選承辦單位審核(由參賽縣市填寫)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業務 單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附件2】授權同意書

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作品」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參 賽 人 (創 作 人) 簽 名 (甲 方)	
參 賽 人 (創 作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已成年者免填)	
戶 稽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月 日

【附件3】授權同意書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作品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1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責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參 賽 人 (創 作 人) 簽 名 (甲 方)	
參 賽 人 (創 作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已成年者免填)	
戶 稽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月 日